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210943 号，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

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认可，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且与双方以往发生的相同交易价格水平保持一致，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向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其中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1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为公司正常经营、日常融资需要产生的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陈洁 张然 陈永武

2021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有关事项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洁

张 然

陈永武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